

河北荣珍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公告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北荣珍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珍公司”）的申请，同意荣珍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准许北京市盈科（邯郸）律师事务所作为荣珍公司预重整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为理清荣珍公司债权债务关系、顺利推进荣珍公司预重整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及地方指引，并经荣珍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协商，现就荣珍公司权利人依法申报债权及主张权利事宜，公告如下：

荣珍公司的债权人应最迟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前至下述地址向荣珍公司进行债权申报登记。同时，债权人在申报登记债权时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相关债权情况，提交完整的债权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原件以供核对（详见《债权申报须知》及其附件）。

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10 号邯银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人：郝律师

联系电话：15531064891

邮政编码：056000

若未来荣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在预重整程序中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审查意见》，在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届时依法在重整程序中向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荣珍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形式，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河北荣珍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附：

1. 债权申报须知（请务必仔细阅读）
2. 债权申报表（模板）
3. 债权申报情况说明（模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模版）
5. 授权委托书（如需）
6. 送达地址确认书
7. 真实性承诺书
8. 存根和回执